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4-00800	分类:	工业、交通、其他;决定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4年01月17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全省交通运输工作先进市县的决定(吉政函〔2014〕2号)		
发文字号:	吉政函〔2014〕2号	发布日期:	2014年01月17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 全省交通运输工作先进市县的决定

吉政函〔2014〕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2013年，全省各级政府立足服务富民强省工作大局特别是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发展和城镇化建设，大力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积极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努力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求真务实，强化措施，较好地完成了年度交通运输发展各项任务。全年全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入155.5亿元，为本年度计划的102.9%，比上年度增加48.7亿元，同比增长45.6%；建成高速公路74公里、国省干线公路172公里、农村公路3300公里；完成公路客运量6.9亿人次、旅客周转量322.6万人公里、货运量5.4亿吨、货物周转量1104.9万吨公里，分别比上年度增长4.9%、5.2%、13.7%、13.4%，为全省经济持续平稳较快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进一步激发各级政府加快交通运输发展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扎实做好新形势下的交通运输工作，根据2013年全省各市（州）、县（市）交通发展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结果，省政府决定，对在2013年交通运输发展中取得突出成绩的白山市等8个交通运输发展先进市县、白山市等8个高速公路建设先进市县、白城市等10个普通公路建设与养护管理先进市县和长春市等10个运输管理先进市县予以表彰，按年度考评结果分别给予15万元至40万元的奖励投资。希望受表彰的市、县（市）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全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再立新功。

全省各级政府和交通运输部门要以受表彰的市县为榜样，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责任意识，按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统筹推进‘三化’和实施‘三动’战略”的总体要求，大力加强以高速公路建设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努力打造“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围绕中心，开拓进取，为开创全省

交通运输工作新局面，实现“科学发展、加快振兴，让城乡居民生活得更美好”的目标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3年全省交通运输工作先进市县名单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4年1月17日

附件

2013年全省交通运输工作先进市县名单

一、交通运输发展先进市县

白山市 通化市

柳河县 抚松县 敦化市 双辽市 梅河口市 梨树县

二、高速公路建设先进市县

白山市 辽源市

抚松县 柳河县 通化县 双辽市 靖宇县 东辽县

三、普通公路建设与养护管理先进市县

白城市 松原市

汪清县 永吉县 榆树市 东辽县 临江市 农安县

前郭县 通榆县

四、运输管理先进市县

长春市 四平市

桦甸市 延吉市 通化县 大安市 公主岭市

磐石市 东丰县 镇赉县